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文件

西理高院〔2023〕80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8月22日学院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023年8月25日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学院应急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学院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平稳，维护学院和社会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学院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灾时有备”的原则，提高应对因暴风雨雪、洪水、地震等突发自然灾害引起的稳定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自然灾害带来的各种损失，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分级负责，系统联动；群防群控，保障有力。

四、分类与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风雨雪、洪水、地震灾害以及各种次生灾害。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预防和处理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可能或已经对学院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生活甚至安全稳定构成的影响。非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可参照本预案。

五、预警级别与灾害等级划分

**(一)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自然灾害强度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一般自然灾害预警(Ⅳ级)，较大自然灾害预警(Ⅲ级)、重大自然灾害预警(Ⅱ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预警( Ⅰ级)。

**1.一般自然灾害预警(Ⅳ级)**

(1)学院所在的地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减灾委)或气象、国土资源、农林水利、教育厅等单位发布出现自然灾害蓝色预警信号，可能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2)已经出现一般等级自然灾害实况。

**2.较大自然灾害预警(Ⅲ级)**

(1)学院所在的地区减灾委员会或气象、国土资源、农林水利、教育厅等单位发布出现自然灾害黄色预警信号，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已经出现较大等级自然灾害实况。

**3.重大自然灾害预警(Ⅱ级)**

(1)学院所在的地区减灾委员会或气象、国土资源、农林水利、教育厅等单位发布出现自然灾害橙色预警信号，可能直接造成人员伤亡或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2)已经出现重大等级自然灾害实况。

**4.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预警( Ⅰ级)**

(1)学院所在的地区减灾委员会或气象、国土资源、农林水利、教育厅等单位发布出现自然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可能直接造成人员伤亡或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2)已经出现特别重大等级自然灾害实况。

**(二)灾害等级**

按照突发自然灾害性质、根据其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 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性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Ⅰ级)**

(1)省内发生的7.0级以上地震(西安市发生6.5级以上)，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特大经济损失；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达1亿元以上。

**2.一次性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为重大事件(Ⅱ级)**

(1)省内发生的6.5—7.0级破坏性地震(西安市发生6.0级以上)，造成较多的人员伤亡和严重的经济损失。未达到该震级，但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一次性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为较大事件(Ⅲ级)**

(1)省内发生的6.0—6.5级破坏性地震(西安市发生5.5级以上)，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和较大的经济损失；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未达到较大事件等级(Ⅲ级)的均为一般事件(Ⅳ级)**

六、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学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分指挥中心、办公室。

**(一)学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党委书记、院长

副总指挥:各分管院领导

成员部门：党政办公室、后勤处、安稳办、保卫处、招投标与资产管理中心、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建设办、团委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决策是否启动相关预案；负责组织、指挥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突发应急情况性质、程度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当突发应急事件超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党政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后勤处、安稳办、保卫处、招投标与资产管理中心、建设办、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部门各一名工作人员(兼联络员)担任。

**主要职责：**向各分指挥中心传达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收集各分指挥中心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度；负责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完善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对相关突发自然灾害工作做好信息整理、研究和预警工作；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分指挥中心：**后勤处、建设办、保卫处、招投标与资产管理中心、学生处、人事处。分指挥中心指挥长分别由以上部门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指导各部门建立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安全监测等机制；指导各部门建立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各类应急预案；对各部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处理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开设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开展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演练；收集信息，适时向指挥部报告并向各部门通报；依据事件情况，分析所产生的影响及时提出并实施对策和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传达落实指挥部应急处置任务，在当地有关应急指挥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区域报告、通告、保护加固、警示、抢险、排险、抢救、抢修、抢通、紧急供给、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及紧急疏散等突击工作。

指挥部成员部门及其他应急组织体系的工作职责按《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稳定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1. 备灾工作与预防措施

  **（一）健全和完善制度预案与工作机制。**“常态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础，各部门要认真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进一步增强预案的适用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专项储备必要的救灾专用物资，主要包括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并确保及时送达需要地点；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和人员、落实工作和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有序联动的工作体系；推动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教育长效机制，把防灾减灾救灾列入常规工作计划

**（二）提高预测预警。**密切关注自然灾害有关信息，分析、预测、报告、预警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根据本预案相关预警发布、开展相关工作。预警信息包括自然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安全和敏感问题的预警信息，一般在校园网或工作群发布。I级以下由分指挥中心发布，I级由指挥部发布。

**（三）灾害防范与救灾能力建设**。

1.加强对学校基础建设日常维护和修缮，使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具备国家规定的防灾抗震要求。

2.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值班巡查力度重点关注配电房、供电线路、水泵房、锅炉房、库房、电梯井、生活水井、供水管路、污水井、排水系统；学生公寓楼、学生餐厅、图文信息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实验实训楼、行政办公楼、职工公寓（家属楼）、室内外实验场地及校内地势较低容易进水房屋和危房。

3.加强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查找梳理安全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并限期整改。

4.组建必要的紧急求援人员队伍、配备必要车辆和通讯工具等，做好资金物资准备和紧急避难场地的建设。

5.加快地震预警终端、自然灾害预测技术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加强与气象、水利、国土、地震、教育等部门联系，提升准确及时了解掌握各类自然灾害规律和预测预报信息，多渠道、多手段提升预警能力。

6.组织师生开展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逃生和疏散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自救能力。

**（四）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对师生进行水灾、地震、暴雨、冰雪、雷电等自然灾害的认识和自护自救知识普及；引导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突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和伤害。

八、应急处置

**（一）（I级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或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预案。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全面工作，副总指挥负责组织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紧急投入抢险救灾；各分指挥中心、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部门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按照责任区域和职责分工在现场组织救援或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指挥部随时向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情况下申请学院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或请求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紧急支援；根据事件实际情况，请示改变应急响应等级。

具体应急工作：

1.发布Ⅰ级应急响应指令、警示和公告，全校师生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2.在Ⅱ级预警有关具体应急工作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提高应急处置力度、速度和效果；加强应急避灾场所启用管理，开展抢救、互救、自救；加强重点、关键环节和部位安全保卫力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加强对在校学生和师生外出活动的管理，经请示学院及上级部门，可以调整甚至暂停群体性活动和教学活动。

具体应急工作：

1.发布Ⅱ级应急响应指令，向全院发出相应通知、警示和公告，安排全院性值班值守。

2.指挥部负责提出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在Ⅲ级预警有关具体应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做好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及紧急疏散工作；重点加强重要部门、实验室、物资设施设备等的安全检查防护；撤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等悬挂物；做好树木绿植、水管水表等安全防护；做好马路、广场、楼梯、通道等防滑措施。

4.防止低洼地或地下场所设施淹水，必要时撤离人员和物资，对淹水区域进行排水，降低水位。

5.做好交通警示、引导和管制。

6.做好人员、设施设备的防雷、避雷。

**(二)Ⅲ级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研究启动相应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开展处置工作。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全面工作；副总指挥负责组织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紧急投入抢险救灾；各分指挥中心、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部门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按照责任区域和职责分工在现场组织救援或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指挥部随时向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指挥部密切关注情况发展，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研究建议应急救灾处置工作若突发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1.发布Ⅲ级应急响应指令、警示和公告，落实学院和有关部门值班，责任人员进入岗位。

2.各分指挥中心提出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3.在Ⅳ级应急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处置力度并保持供水、供电、排水等系统畅通；做好树木、电杆、管线、门窗、悬挂物等的加固和保护；尽量关闭电气设备设施、切断电源；必要时切断水、电、气供源，关闭有关设施设备。

4.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灾害已造成的损害开展抢救、抢修、抢通、抢供等工作。

5.在明显位置提醒谨慎行走、行车。

**(三)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由各分指挥中心负责研究启动该级预案。各分指挥中心指挥长负责辖区现场应急处置全面工作，负责组织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开展工作；指挥部成员部门、涉及部门或学院按照责任区域和职责分工在现场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各分指挥中心密切关注情况发展和变化，必要时采取调用突击队和保障工作组等应急措施，严防各类次生事件发生；各指挥中心随时向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各分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研究建议应急救灾处置工作若突发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1.发布Ⅳ级应急响应指令、警示和公告，安排人员值班值守。

2.认真检查各类校舍、棚架、围板、建筑工地及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物品和网络、通信、水、电、气、汽及避雷等各种设施等，凡存在安全隐患的突击排除；无法排除的，有关设施一律关闭，相应人员一律撤离至应急避灾场所等安全区域。

3.关好门窗、避免长时间户外作业活动。户外人员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4.做好随时切断水、电、气供源的有关准备工作。

5.调用抢救、抢修、灭火、疫病防治等应急处置有关物资、设施、设备。

6.开展必要的疫病防治工作，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

九、善后和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善后处置工作在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指挥部统一指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工作组、成员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包括开展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重建能力、心理辅导、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组织救助，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并实施事后恢复计划。

十、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由党政办牵头，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安稳办等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并落实稳定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由招投标与资产管理中心牵头，后勤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配合，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规范，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三)资金保障：财务处牵头将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院财政预算并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四)人员保障：人事处牵头，党政办、后勤处、安稳办、保卫处等部门配合，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五)安全和交通保障：由保卫处牵头，安稳办、后勤处、建设办等部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时警戒、警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时校园安全稳定，道路有序畅通，协调调度应急用车。

(六)培训演练保障各分指挥中心牵头积极开展辖区内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十一、附则

（一）本预案由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